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6（30）号

西安市胸科医院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西安市胸科医院组织，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经甲、乙双方同意，鉴证方确认，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括：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 **二、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 3 年。

其中在线复诊功能升级的建设工期为 3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如果甲方与乙方中任何一方由于其它经双方同意认可的因素，实施周期应予延长。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2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萬元整），该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软硬件产品购置费、为期三年的软件产品的所有技术服务费和维护费、短信服务费、远程会诊维护费、管理费、税金、培训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3、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作为首付款。每年经服务验收合格之后，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

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 **四、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或甲方协调其它相关单位，及时、准确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其进行考核、验收。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配合验收工作。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质量保证**

##### **(一) 具体服务要求**

1. 乙方需建立规范的运维服务体系，保障提供一站式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通过远程维护方式提供技术支持，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电话、传真、EMAIL、在线支持等服务，解答软件系统应用中的各种问题。

在线服务：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如微信、邮件等为用户提供提交问题、查询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

电话服务：通过电话为甲方解决问题的服务。

远程服务：通过远程连接对甲方的系统进行远程调试并解决问题的服务。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

4. 乙方应配备具有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项目。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二）服务响应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远程、电话等服务方式，确保医院的系统稳定和运行，保证日常业务操作。

接到故障请求后，要求 1 小时内响应，积极诊断并进行处理。如线上不能解决问题，乙方需保证 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对维保质量负责。

## 六、质量验收

（一）乙方应根据维保服务方案规范进行维保服务工作，甲方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二）在服务期内，若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内容约定及标准，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正，乙方应在达到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前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剩余合同款中扣除。

### （三）验收依据

1. 议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七、保密责任

（一）乙方保证不得非法记录、存储、复制甲方涉密及敏感信息；不得泄漏从甲方获取的非公开及涉密、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用户资料等涉密及敏感信息）。乙方保证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及出具的《保密承诺书》。

（二）乙方完成的检测成果、汇总材料等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三）乙方保证甲方接受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或在甲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维护或处理故障，每延误一次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延误次数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对解除前的费用及违约金额进行结算剩余款项退还给甲方。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维保服务或维保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须同时承担以下两种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5% 为违约金。

4.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原因造成甲方互联网平台产生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合同解除或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响应不及时、维保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原因，导致甲方互联网医院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使用，故障持续时长累计超过 7 日的。

（二）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 30 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 **十、解决争议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

####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
4. 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二）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中采购要求为准，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公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 200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招采办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1 号 1 幢 520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银行账号：7331210182600083076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 1

信息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纳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达成如下保密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在服务期内接触、获悉、产生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大数据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 1、乙方保证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从事本协议或业务合作而所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代表或拟投入甲方人员（以下称“相关人员”），承诺其接触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人员在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已经了解并遵守该保密协议；
- 2、乙方保证约束其相关人员的行为，禁止其出于其他目的而获取、复制甲方保密信息；
- 3、乙方不得出于双方业务合作以外的目的使用或部分使用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承诺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一项或数项责任，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3 天内履行：

- 1、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相关工作人员；
- 2、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3、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合作，解除双方的业务合作协议，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返还保密信息，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4、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及其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签署本协议时开始，该保密期限是永久的，不因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的变化而中止或终结。

####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独立性、优先性**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具有独立性，无论双方最终是否达成、履行、终止合作协议，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效力亦不受双方为本业务合作之目的将来或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的效力之影响。除非双方签署新的有效法律文件直接、明确表明要废除、变更、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具有优先性，如果双方已经或将要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中存在的保密条款所要求的保密义务低于本协议的，适用本协议。

